

##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解除司法冻结 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恺英网络”）股东王悦先生所持公司 252,168,363 股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卖，其中 249,668,363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10 时止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，其中 25,448,370 股由张峰竞拍成功。

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7 日、2022 年 8 月 4 日、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裁定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#### 二、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

公司于今日查询得知，王悦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25,448,37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过入方姓名	本次过入股票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张峰	25,448,370	1.18%

本次过户完成后，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骐飞投资”）所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累计被拍卖数 量(股)	累计被拍卖股数 占其目前所持股 份的比例	累计拍卖数 量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王悦	284,023,996	13.19%	177,546,068	62.51%	8.25%
骐飞投资	5	0.00%	87,730,872	1754617440%	4.08%
合计	284,024,001	13.19%	265,276,940	93.40%	12.32%

### 三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、冻结情况

公司今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，获悉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，其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司法冻结相应解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王悦	否	22,448,370	7.90%	1.04%	2017/8/10	2022/10/18	兴证证 券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
		3,000,000	1.06%	0.14%	2018/6/19	2022/10/18	

#### 2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 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王悦	否	25,448,370	8.96%	1.18%	2020/3/24	2022/10/18	上海金 融法院

##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、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累计 被质 押数 量 (股)	累计 被冻 结数 量 (股)	累计 被标 记数 量 (股)	其所 持股 份被 质 押、 冻结 份比 例	其所 持股 份被 质 押、 冻结 占公 司总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	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、 标记	占 质 押 股 份 比 例	未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合计 数量	占 未 质 押 股 份

							股本 比例	合计 数量 (股)		(股)	比 例
王悦	284,023,996	13.19%	177,744,993	284,023,996	0	100.00%	13.19%	177,744,993	100.00%	106,279,003	100.00%
骐飞投资	5	0.00%	0	5	0	100.00%	0.00%	0	-	5	100.00%
合计	284,024,001	13.19%	177,744,993	284,024,001	0	100.00%	13.19%	177,744,993	100.00%	106,279,008	100.00%

## 五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及解除质押、冻结事宜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了变更，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1日